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1. 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

本标准于2023年10月立项（项目编号2023-02）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四川省食品安全学会，协作单位包括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、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、迪安检测公司等。2023年10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启动标准制订工作。2024年9月，《柚子花食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》提交四川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查并通过。在完善安全性评估报告后，根据立项要求起草了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（初稿）》。在多方征求意见并修改后，形成送审稿。2025年3月，经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通过后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本标准是新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柚子花（不含鲜花）。

（二）术语

柚子花：芸香科柑橘属植物柚*[Citrus maxima*(Burm.)Merr.]的花蕾或花经挑选、去杂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制品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对原料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作出了规定。

1. 原料要求

要求原料花蕾或花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。

2. 感官要求

柚子花的状态分为花蕾和花分别描述，其他具体感官要求参考已发布标准的表述。

3. 理化指标

3.1 水分

根据柚子花样品的实际检测值，参考国内已发布的食用花卉、代用茶标准及已发布的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》（DBS35/010-2024），将水分设置为≤12.0 g/100g。

3.2 灰分

根据柚子花样品的实际检测值，参考国内已发布的食用花卉、代用茶标准，将灰分设置为≤10.0 g/100g。

4. 污染物限量值

将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4项列入污染物限量指标。根据《柚子花食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》，参考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22）与柚子花相近食品类别的限量值、国内现行有效的与食用花卉、代用茶有关的标准及其他省份发布的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》（DBS35/010-2024），制定出柚子花的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的限量。

5. 农药残留限量值

根据《柚子花食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》，将3项风险相对较高的指标（毒死蜱、吡唑醚菌酯、甲氰菊酯）列入本标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，参考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与柚子花相近食品类别的限量值、国内现行有效的与食用花卉、代用茶有关的标准及其他省份已发布的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》（DBS35/010-2024），制定出柚子花的毒死蜱、吡唑醚菌酯、甲氰菊酯的限量。

三、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

目前国内无柚子花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5月发布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》（DBS35/010-2024）。检索国内现行有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，与食用花卉、代用茶有关的标准有26项，包括1项国家推荐标准、2项农业标准、18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、4项地方推荐标准和1项其他标准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